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及持股5%以上股東股權結構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文轩”）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新增部分由四川省财政厅认缴出资，四川省财政厅因此取得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22.26%的股权，取得四川文投集团 36.71%的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7.74%，持有四川文投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63.29%（以下简称“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仍为四川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持有新华文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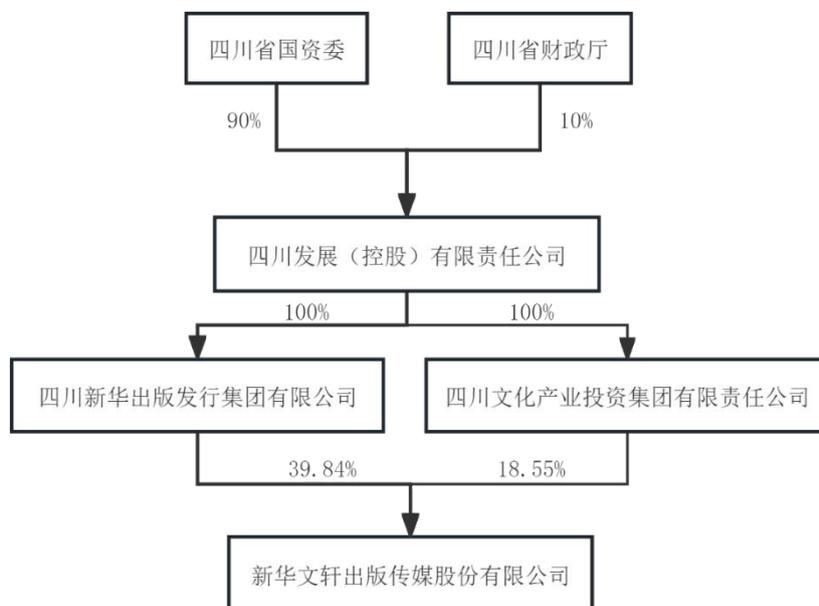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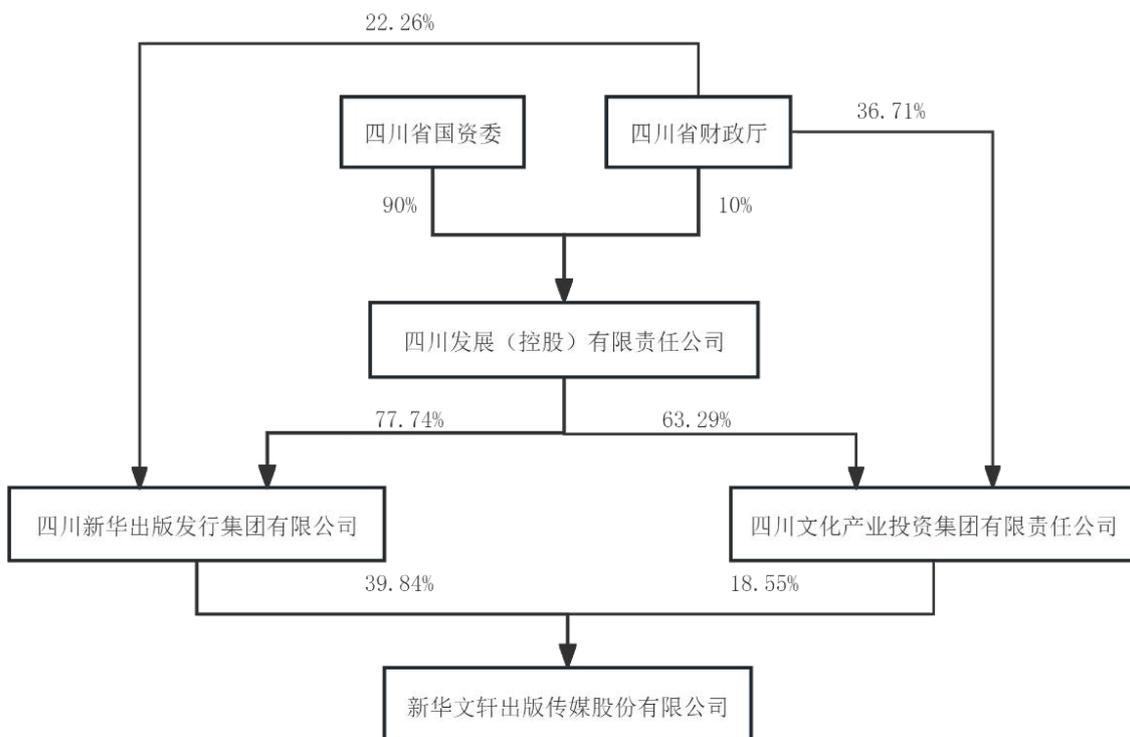
一、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文投集团通知，按照上级主管机构批复，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29,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四川省财政厅认缴出资，四川省财政厅因此取得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22.26%的股权，取得四川文投集团 36.71%的股权，四川发展持有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77.74%，持有四川文投集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63.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前，新华文轩的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新华文轩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仍为四川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四川文投集团持有新华文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